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5468820252601

## 嘉定区垃圾焚烧处置服务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 58 弄 66 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古塘村 688 号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9539423 电话：1377618930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姚芷茵 联系人：朱仪鸿

鉴于，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嘉定区政府更好地处置及管理区域内垃圾处置的公共设施，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本着保本、微利的垃圾处置贴补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嘉定区域内的垃圾处置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嘉定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具体包括：日常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分拣残渣、湿垃圾（餐厨垃圾）残渣以及一般工业固废和经甲方批准进入的其他分流垃圾（以下简称：“处置垃圾”）。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 1.2 处置垃圾定义

本合同所称日常生活垃圾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居民、单位在日常生活及为生活服务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包括建筑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渣土、泥浆等废弃物。

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分拣残渣（以下简称“分拣残渣”）是指按照消纳处置全程管控要求对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开展中转分拣。在源头初步分流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可资源回收利用成分的基础上，从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中通过人工分拣或者机械分拣等方式分离出的不符合堆填处置或者资源化利用的成分残渣。

湿垃圾（餐厨垃圾）残渣是指湿垃圾（餐厨垃圾）经过处理或预处理后剩余的不能再进行资源化利用、需要进入生活垃圾末端设施进行处置的成分残渣。

一般工业固废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本合同所称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3〕79号）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规范生活垃圾焚烧单位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流程的通知》（沪绿容〔2023〕256号）文件规定执行。

其他分流类别垃圾是指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允许纳入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设施的垃圾。

#### 1.3 委托垃圾处置量（按市局计划量执行）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的处置垃圾，乙方须按照甲方的指令接收嘉定区实际发生的处置垃圾，并按相关规定及时、规范处理。

#### 1.4 处置方式及处置场所

垃圾处置方式为焚烧；垃圾处置场所：[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1.5 处置垃圾交付及计量

甲方负责指定相关运输单位将处置垃圾运往[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即乙方厂区门口），乙方负责安排接收及卸料工作，处置垃圾车进入乙方场地即视为完成处置垃圾交付。处置垃圾交付及计量以实际发生为准，经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和乙方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 1.6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有序接收处置垃圾，不得擅自拒收。

##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为一年。  
期满后本合同不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重新参加招投标，并

在中标后签订新的书面合同。

### 三、处置贴费结算

合同总价：45560928 元整（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伍拾陆万零玖佰贰拾捌元整）

3.1 双方结算的处置贴费定价由嘉定区政府指定区绿容局根据乙方运营的实际成本加自有资金部分（不含财政投资）8%的内部收益率审核并制定；

3.2 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垃圾处置贴补费，日常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分拣残渣、湿垃圾（餐厨垃圾）残渣按照处置成本加自有资金部分（不含财政投资）8%的内部收益率原则确定处置贴费价格为 89.8 元/吨；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置贴费结算价格为 107.76 元/吨（即 89.8 元/吨上浮 20%）；据实结算。甲方应支付的结算款从区政府生活垃圾处置贴费专用账户内支付，属于财政资金。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财政资金支付的所有文件。

### 四、处置贴费结算方式

4.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结算依据（包括合同、垃圾处置量和发票及区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必要资料）；在结算依据缺项或者不完整的情况下，乙方无权向甲方要求支付垃圾处置贴费。

4.2 垃圾处置贴费按月结算，先处理后结算。每年 11 月、12 月份的处置贴费采取预估垃圾量进行预收的办法，双方约定按照 10 月实际垃圾量进行预估、结算。待获得 11 月、12 月实际处置量数据后进行调整，多退少补。

4.3 乙方须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的实际处置量，经第三方和甲方审核通过后向甲方提供结算款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提交审批，在获得区财政局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凡处置贴费结算支付遇法定节假日，结算支付时间顺延。

4.4 垃圾处置结算价格已包含末端设施垃圾处置时所产生的飞灰、炉渣处置和运输费用，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处置飞灰、炉渣，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乙方生产厂区检查、监督；如发现存在影响安全隐患的情形，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措施及时整改并消除隐患。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令进行整改。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处置标准规范处置垃圾，并对乙方的工作监督、检查；

5.3 如果乙方出现拒绝接受甲方指定单位处置垃圾，甲方有权调配给第三方处置垃圾，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下列特殊情况下，组织垃圾处置：

- (1) 灾害性天气造成垃圾积压后；
- (2) 市容环卫综合整治活动中；
- (3) 夏季高温生活垃圾骤增；
- (4) 其它临时出现的情况。

5.5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垃圾处置贴费结算依据后，与乙方及时按约结算并支付费用。

5.6 甲方在第五条第四款事件发生的情况下，需要特别组织垃圾处置时，应提前告知乙方，以利于乙方组织处置力量。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垃圾处置贴费。

6.2 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生活垃圾处置作业质量标准进行垃圾处置，并确保所处置的垃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管理规范。

6.3 乙方无权拒绝接收甲方组织或指令运送至乙方处置的垃圾。在需要特别组织垃圾处置时，乙方须及时组织处置力量，确保垃圾得到及时处置、处理。

6.4 遇灾害性气候等应急状态下需要调整甲方垃圾物流走向或要求甲方采取其它应急措施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信息，与甲方进行协商解决。

6.5 乙方应按约向甲方提供处置垃圾处置贴费结算依据。

6.6 乙方应就可能涉及甲方利益的事项，及时履行向甲方和上海市嘉定区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报告的义务。

6.7 乙方对自己处置垃圾的职责及社会责任明知，并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停止接收及正确处置垃圾。

6.8 乙方须服从甲方对嘉定区整体垃圾的管理、调配与安排，确保嘉定区垃圾处置正常有序进行。

6.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从事垃圾处置过程中获取到的任何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垃圾的数量等）用于商业分析或提供给第三方。

## 七、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须守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方仍应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 八、不可抗力

凡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到双方履行合同时，免除相关责任追究。不可抗力主要包括下列情况：

- 1、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如台风等；
- 2、社会事件引起的不可抗力：如社会动乱、疫情等；
- 3、其它法律规定为不可抗力的情况。

##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9.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或地方新政策对合同履行产生大的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合同。

9.3 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期满，且合同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终止。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重新参加招投标并在中标后签订新的合同。双方无合同，则甲方无支付处置贴费的义务。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的签订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点：网上签约

## 廉洁协议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性财政资金项目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本市、本区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上级单位党组织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四)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经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党组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系统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